

国家“十五”重点图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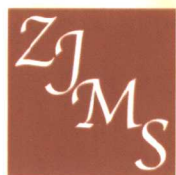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资助项目

中小金融机构 与中小企业发展研究 ——以浙江温州、台州地区为例

“浙江模式”实证研究丛书

史晋川 黄燕君 等著
何嗣江 严谷军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国家“十五”重点图书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资助项目

中小金融机构 与中小企业发展研究 ——以浙江温州、台州地区为例

“浙江模式”实证研究丛书

史晋川 黄燕君 等著
何嗣江 严谷军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发展研究:以浙江温州、台州地区为例 / 史晋川等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3.5

(“浙江模式”实证研究丛书)

ISBN 7-308-03335-X

I. 中... II. 史... III. ①私营企业:金融机构—作用—中小企业—经济发展—温州市②私营企业:金融机构—作用—中小企业—经济发展—台州市
IV. F832.755.3②F279.27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9335 号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丛书策划 袁亚春

责任编辑 彭承进

封面设计 刘依群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浙江印刷集团公司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0.5

字 数 180 千

版 印 次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2000

书 号 ISBN 7-308-03335-X/F·440

定 价 20.00 元

目 录

金融深化与民营金融的发展(代序)	(1)
第一章 中小企业与中小金融机构:文献综述	(5)
1.1 中小企业与中小金融机构:内涵界定	(5)
1.2 中小企业与中小金融机构融资关系的理论研究	(10)
1.3 中小企业与中小金融机构融资关系的案例研究	(17)
1.4 我国中小企业与中小金融机构融资关系研究	(22)
1.5 简要评述和可行性对策	(27)
第二章 区域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深化:以浙江省为例	(34)
2.1 中小金融机构的规模、分布与特征	(34)
2.2 中小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的互动	(36)
2.3 中小金融机构与金融深化	(40)
2.4 中小金融机构的风险防范化解	(43)
2.5 中小金融机构成长的制度环境	(46)
2.6 简短的结论性评述	(52)
第三章 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制度扭曲与金融安排:温州案例(I) ..	(53)
3.1 两部门金融发展模型	(54)
3.2 温州模式及其金融格局	(57)
3.3 温州金融部门内的分工:一个三元金融结构	(63)
3.4 制度扭曲:现行金融格局下温州民营企业融资难的 新特点	(65)
3.5 建立民营中小金融机构和规范民间金融——解决温州 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途径	(69)
第四章 中小企业融资结构变化与中小金融机构成长:温州 案例(II)	(74)
4.1 温州中小企业的发展:历程与现状	(75)
4.2 温州中小企业融资结构的动态变化	(77)
4.3 中小企业融资结构变动的原因	(79)

4.4	融资结构变迁后的中小金融机构发展的困境·····	(84)
4.5	结论与政策建议·····	(88)
第五章	中小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的互动发展:台州案例(I) ·····	(91)
5.1	案例:小小城市信用社战胜国有大银行 ·····	(91)
5.2	原因:民营经济发展的促进及城市信用社的制度优势 ·····	(93)
5.3	问题:民营企业的融资困境与城市信用社的制度困境·····	(100)
第六章	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与商业银行的组建:台州案例(II) ·····	(104)
6.1	台州民营企业的发展与融资特征 ·····	(104)
6.2	国有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 ·····	(106)
6.3	组建民营商业银行 ·····	(108)
6.4	逐步建立场外证券交易市场,开辟民营企业直接融资 新途径 ·····	(119)
6.5	规范民营企业经营行为,降低民营企业融资风险·····	(121)
附录	信息甄别机制与金融深化:温州金融案例研究 ·····	(122)
参考文献	·····	(158)
后记	·····	(164)

金融深化与民营金融的发展

(代序)

史晋川

根据美国经济学家罗纳德·I. 麦金农(1973)和爱德华·S. 肖(1973)的“金融中介理论”,金融体系与经济发展之间存在着非常强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影响关系。健全的金融体系能够有效地动员社会储蓄,促进经济发展。但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金融体制的落后和金融机构运行的低效率,对经济发展产生了相当大的阻碍作用,即出现了所谓“金融抑制”(Financial Repression)的现象。因此,为了有效地发挥金融部门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发展中国家必须实行“金融深化”(Financial Deepening)的政策,改革金融体制,放弃对金融体系和金融市场的过分管制和行政干预,逐步放开对利率和汇率的控制,从而建立起与市场经济运行相适应的金融体系,提高金融体系在社会资源配置过程中的效率。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的民营经济得以迅速的崛起和发展壮大。但是,在浙江区域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同样也不可避免地遇到了“金融抑制”问题,经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传统金融体制不能有效动员社会储蓄和引导投资的制约。由此,经济现实向我们提出了“金融深化”及发展以中小金融机构为主体的民营金融的迫切要求。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浙江民营金融的兴起与发展,始终是与浙江以市场化和民营化为特征的改革与发展进程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民营金融业和民营工商业两者之间的联动效应,推动了区域经济的“金融深化”进程,极大地促进了区域经济的发展。

1. 民营金融的兴起和发展,形成了多层次和多种所有制的金融机构共存的格局,支持了民营经济的迅速发展。

尽管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在近二十年中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

从整体看,以国有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国有金融机构占据垄断经营地位的基本格局并没有太大变化。因此所产生的“金融抑制”问题的主要表现之一,就是绝大部分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型的民营企业)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都不能与国有企业同样平等地享受向国有银行融资的便利。民营企业创业时启动资金匮乏,扩大生产规模时又无法完全依赖内源融资,同时向国有银行外源融资的渠道梗塞,对民营经济的发展形成了巨大的制约。而在浙江的经济发展中,民营金融机构的发展与壮大,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传统的国有银行金融机构一统天下的格局,形成了多层次和多种所有制金融机构共存的新局面。以中小金融机构为主的民营金融的发展,逐步改变了以往民营企业内源融资占主导地位的融资格局,较好地满足了民营企业面广、期短、量小和分散的资金要求,极大地提高了区域经济的货币化程度,推动了区域经济的工业化进程。由此可见,浙江民营金融的发展与金融机构的多样化,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动员各种储蓄资源,提高储蓄转化投资的速度与效率,避免资金的闲置和配置的低效率。

2. 民营金融的发展,在金融业中引入了市场竞争机制,促进了国有金融机构的改革,加快了金融创新,提高了融资的效率。

在浙江的民营金融发展过程中,由于民营金融机构基本上都属于中小型的金融机构,分散遍布在全省各地,具有明显的“草根性”,其服务对象大都为中小型的民营企业。民营金融机构扎根基层,经营机制灵活,贷款手续简便,能够比较好地以低成本来解决经营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防范经营中的风险,因而,民营金融机构可以为民营企业提供及时和便利的金融服务。完全以市场经济为依托的民营金融机构的发育与成长,在区域内开始打破了国有金融机构原有的垄断格局,逐渐促成了竞争性的金融市场环境的形成,在大中城市之外的地区,对于原本体制僵化和效率低下的国有银行的分支机构施加了相当大的外部竞争压力。国有金融机构开始被迫参与民营金融机构(在大城市则是外资金融机构)所带来的强有力的竞争,其经营机制开始有了明显的转变。在浙江省内的某些区域(例如台州市)可以看到正是在民营金融机构的业务创新及竞争压力下,国有金融业才意识到加快金融创新、提高融资效率的迫切性。

尽管浙江省的民营金融在区域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和金融深化过程中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但是,与满足民营企业进一步发展的更高层次的金融需求相比较,加上所面临的日趋激烈的金融业竞争环境,民营金融机构的发展仍存在着许多问题,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就是民营机构发展

的外部环境的约束。因此,在民营金融的进一步发展,必须特别重视解决以下三个问题:

1. 放松金融管制与加强金融监管。

从总体上来看,迄今为止实际上仍未完全解除的金融管制是制约民营金融机构发展的一个很大的因素。在金融行业,各级管理层源自意识形态的自觉或不自觉的歧视性看法和做法,使得民营金融机构与国有金融机构相比,仍处于一种不平等的发展环境之中。

在浙江的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多种经济成份和多层次的经济结构将长期并存,民营经济是区域经济高速成长的最主要的支撑力量。经济决定金融,多成份和多层次的经济必然要求多成份和多层次的金融机构来为其服务。也就是说,除了大型的国有金融机构外,理应通过大力发展中小金融机构来建立起一个主要面向区域经济发展及为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民营金融体系。因此,必须尽快破除传统的思维定式,进一步放松对民营金融的管制,遵守WTO的原则,尽快制定有关中小金融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金融业的市场准入、退出及产权交易的法律框架,采取银行的分级注册登记制度(例如美国的银行分为联邦和州注册登记),形成社会大力发展民营金融的合力。对于浙江省而言,尤其应该重视大力发展中小型的“社区银行”,夯实民营金融发展的基础。

当然,放松对民营金融管制的同时,也必须十分重视金融的监管问题,为了有效地加强金融监管,规范民营金融机构的发展,需要在监管方面构筑两道“防火墙”:一是国家或省、市(区、市)的外部监管;二是金融业的行业自律。

2. 加快建设中小金融机构的存款保险制度。

由于民营金融机构的规模一般都相对不大,大都属于中小金融机构,因而在抗拒外部市场风险方面存在着某些不足。因此,在发展民营金融的同时,必须尽快把建立中小金融机构存款保险制度的问题提到政府的议事日程上来,为金融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保障。在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过程中,为了减少“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可以考虑借鉴英国的政府与银行储户共同承担存款风险的双重性保险制度。甚至可以考虑,在民营经济比较发达和民营金融机构运行较好的地区,推出中小金融机构的存款保险制度试点。

3. 扩大民营金融的发展空间,发展多种类型的民营金融机构。

建立股份制的中小银行(或者“社区银行”)是发展民营金融的一条非常重要的途径,也是现阶段区域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但是,也必须看

到,随着民营经济向更高层次的发展,单一的银行类民营金融机构还不能完全满足民营经济更高层次的金融需求,客观上需要保险、证券、信托等多种金融机构来提供不同的金融服务。因此,应当尽快探讨建立一个银行、证券、保险多种金融机构组织的民营金融体系的可能性,以进一步加快推进金融体制的改革,使金融业更好地满足经济发展的需求。

第一章 中小企业与中小金融机构:文献综述

企业的发展是与经济市场化程度紧密相关的,无论是在发达市场经济还是在发展中市场经济,中小企业都因其规模小、机制灵活、转换快速而充满活力,并且中小企业又因其能够吸纳大量劳动力就业而凸显重要。但是,实践中由于中小企业自身固有的缺陷如缺乏抵押担保和信息不透明等,使得中小企业融资成为十分棘手的难题。本章旨在对中小企业与中小金融机构内涵界定和融资关系做出研究的基础上,拟提出建立两者良性互动关系的可行性对策。

1.1 中小企业与中小金融机构:内涵界定

虽然国内外学者对中小企业与中小金融机构已作出一定程度的深入研究,但是,由于各国或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和历史沿袭的不同,使得各自对中小企业与中小金融机构的内涵界定也不尽相同,因此,在这里,我们首先对中小企业与中小金融机构给出明确的界定。

1.1.1 中小企业(SMEs)的内涵界定

中小企业是相对于大企业而言的,但在很大程度上又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概念。许多国家在设定数量标准前,都对 SMEs 的性质进行了严格限制,以便强调 SMEs 的独立性,将 SMEs 与大企业的子企业和控股企业区分开来。从世界各国在设置各自的 SMEs 划分标准时所选取的指标及

其基准来看,较为相似的特点是:在突出由产业部门的生产技术特点所决定的差异性基础上,选取较为直观易得的指标作为 SMEs 的划分标准,如企业的资本投入额和雇员数量等。但是,现实中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高低不同,因而对于 SMEs 的具体数量标准存在着显著的差异。以发达市场经济和新兴市场经济 SMEs 数量标准为例。见表 1-1:

表 1-1 发达市场经济和新兴市场经济中小企业数量标准

发达市场经济中小企业					新兴市场经济中小企业				
类 别	法 国	德 国	意大利	西班牙	类 别	韩 国	印 尼	马来西亚	巴 西
资本额	——	≤1 亿 马克	≤15 亿 里拉	——	资本额	≤5 亿 韩元	≤7 千万 卢比	≤100 万 林吉特	——
雇员(个)	≤500	≤499	≤500	≤499	雇员(个)	≤300	≤99	≤250	≤249

Source: 锁箭:《中小企业发展的国际比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第 19~21 页。

由表 1-1 可见,各国或各部门对中小企业的理解是不一致的,规定的范围、大小以及划分的标准是不同的。而且,欧洲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和公司法(Companies Act)的界定更具体一些。见表 1-2:

表 1-2 欧洲委员会和公司法对中小企业的界定

欧洲委员会的定义				公司法的定义		
类 别	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类 别	小型公司	中型公司
交易额 (万欧元)	不适用	≤700	≤4000	交易额 (万英镑)	≤280	≤1120
资产负债表 (万欧元)	不适用	≤500	≤2700	资产负债表 (万英镑)	≤140	≤560
雇员(个)	≤10	≤50	≤250	雇员(个)	≤50	≤250
独立标准	不适用	25%	25%	——	——	——

Source: Bank of England, 2002, "Quarterly Report on Small Business Statistics", Domestic Finance Division, P. 2.

表 1-2 中的独立标准是指不满足同样标准的企业中个人或者共同投资人可以拥有企业的最大份额。按照欧洲委员会界定,中小企业必须同时满足雇员和独立标准的要求,交易额和资产负债表只要满足其中一个,而大企业只要不满足上述标准中任何一个就行。按照公司法界定,如果在任何一年中能够满足上述三个标准中的两个,那么该公司就为中小企业(SMEs)。

根据日本 SMEs 基本法,SMEs 是被界定为满足下面的资本和雇员

数量标准的个体或企业,具体标准为:

行 业	资 本	雇员数量
一般制造业	≤3 亿日元	≤300 人
批发业	≤1 亿日元	≤100 人
零售业	≤5000 万日元	≤50 人
服务业	≤5000 万日元	≤100 人

Source: <http://www.cig.jasmec.go.jp/noframe/contents-file2002.htm>.

国内学者锁箭(2001)认为,“中小企业是一个极富相对性的概念,在不同的行业、时间和区域,其所代表的企业群体各异,而且这些群体自身具有非均质性”^①。用函数可表示为: $SMEs = F(I, T, S)$,其中, $SMEs$ 为中小企业; I 表示行业; T 表示时间; S 表示地域。固定其中两个变量,则第三个变量变化时就可以得到一系列不同的结果,也就是各种不同的中小企业内涵。而且,中小企业除了在较为直观的企业规模方面与大企业存在着显著的差别外,其在经济社会中的地位、内部的组织结构、市场行为方式和经济绩效等都与大企业存在着相去甚远的差距与区别。

根据上述关于中小企业界定的共性和差异性,我们认为,中小企业的定义应该是一个动态的相对概念,它取决于经济的发展程度。实际上,由于各国国情不同,所处的历史时期不同,所在的行业水平不同,因而对 $SMEs$ 的雇员数量、交易额和资产负债表的要求也就不同。具体到我国,中小企业的划分是根据企业所创造的国民生产总值来确定的,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就是 $SMEs$ 。不过,这样的划分存在着严重的缺陷,对于 $SMEs$,企业的微观指标应该尤为重要。此外,在另一些场合, $SMEs$ 被专门用来特指高风险的高科技企业,这种特定内涵是随着当今科技日新月异的发展而被赋予的,事实上它与独特的资本运营模式是分不开的。因此,我们认为,中小企业并不特指高科技企业,根据其他国家已经给出的 $SMEs$ 界定标准:交易额、资产负债表和雇员数量,结合我国实际国情和行业水准,对其规定的范围、大小做出适当的修正后才可给出我国 $SMEs$ 的内涵界定。当然,这样做的前提是我国必须建立起完善的统计系统,才能明确地区分出真正的 $SMEs$ 。

1.1.2 中小金融机构的内涵界定

中小金融机构的概念与中小企业相比就更加笼统和混淆了。“中小”

① 锁箭:《中小企业发展的国际比较》,第1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两字是指金融机构本身的规模相对较小还是专门指为中小企业融资的金融机构呢?从现有的文献来看,上述两种含义都在使用。国外文献中中小金融机构更多的是指专门为中小企业融资的金融机构,至于规模提起的并不多,而且在国外为中小企业融资的金融机构有些规模并不小。但是,国内学者倾向于认为,中小金融机构更多的是指规模较小的专门为中小企业融资的金融机构,甚至更具体一些,就是指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系统等。李炜(2000)探讨了区域经济发展中中小金融机构的市场选择。他认为,中小金融机构是指资金在8000万元以下的金融法人组织,主要指城市合作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中小型的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原国家计委主任曾培炎在强调做好中小金融机构的整顿和撤并工作时指出,中小金融机构是指国家政策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之外的非证券、保险类金融机构。整顿和撤并这些中小金融机构的目的,旨在要求其注册资本金必须达到3亿元或5亿元的标准,以便壮大我国中小金融机构的资本实力,更好地迎接入世带来的金融风险的挑战。徐创风(2002)认为,中小金融机构主要指股份制商业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等。对于规模较小的中小企业来说,中小金融机构是其贷款最理想和最对路的对象。并且,有一种默认的说法是中小金融机构不能够在规模上为大企业融资,因而只能为中小企业融资。

此外,一些学者还将中小金融机构与民营银行混同起来,例如徐滇庆主编的《民营银行二百问》就是一例,中小金融机构与民营银行在书中互换出现。目前,我国为中小企业融资的金融机构并不多,并且由于国有银行系统的体制僵化,因而大多数学者将为中小企业融资的任务都寄希望于中小金融机构。民营银行可能只是其中的一种形式,因此,将民营银行与中小金融机构在概念上混同并无益处。

虽然专门为中小企业融资的金融机构,其自身的规模可能是较小的。但是,到目前为止,似乎还没有哪个权威机构对中小金融机构的范围做出明确的界定。而且,理论上适合为中小企业融资的金融机构未必一定是规模较小的。因此,我们倾向于将专门为中小企业融资的金融机构界定为中小金融机构。

1.1.3 中小企业与中小金融机构发展概况

中小企业的历史由来已久,其融资方式在各个阶段呈现出不同的特征。从横向来看,SMEs不同阶段的特征和表现在现实中也都能找到其

缩影。发达国家在 19 世纪就有的融资方式在 21 世纪的今天仍然能够看到。SMEs 主要的融资方式有:①合作组织如互助会和信贷联盟等(在发展中国家的贫穷地区居多);②个人借贷;③从中小金融机构的间接融资;④通过资金运营方式如股权的分配来解决融资。中小金融机构同样由来已久,在各个国家的不同阶段都存在,其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合作制形式、有限责任制形式和股份制形式。而且,中小金融机构随着一国经济金融发展水平的提高,其规模大小在不断地变化,出资人的角色也各有所异。在各国经济中,中小金融机构所起的作用差不多,但是,中小企业与中小金融机构成功结合的模式是与各国经济金融体制密切相关的。此外,各国政府对 SMEs 与中小金融机构的政策及其所起的作用也是各异的。大多数国家对 SMEs 与中小金融机构的成长进行干预,并且有援助计划,成立援助中心,这可能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中小金融机构并不能全面地解决 SMEs 的融资问题。

在这里,不妨以美国中小企业与中小金融机构发展为例。在美国,与中小企业相对应的是 Small Business,即小企业代替中小企业。美国对 SMEs 的划分标准主要有两个:一是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对 SMEs 的质的规定,另一是美国小企业管理局对 SMEs 的量的具体规定。根据前者,中小企业至少应具备下列四个特征中的两个:①独立经营,企业的经营者通常就是企业主;②企业的资本由一个或少数几个人所有;③企业的产品销售范围有限;④用销售额、就业人数等指标来衡量的企业规模在其所属行业内相对较小。根据后者,中小企业一般是指企业的雇员人数不超过 500 人的企业。按照这两个标准,从历史角度来看,“1947 年美国有 806 万家 SMEs,到 1970 年发展到 1118 万家,到 1985 年更是超过了 1500 万家,企业数年平均增长率为 2%~4%。其中,SMEs 的数量占企业总数的 98%左右”^①。从就业人数来看,美国 20 世纪 80 年代非一次产业中,SMEs 的从业人数比例平均在 50% 以上,其中,矿业、建筑业、运输业、批发零售业和服务业的比例都远远超过了 50%,建筑业更是达到了 80% 以上。目前,SMEs 的就业人数已占美国全部就业人数的 2/3,80% 以上的新增就业机会是由 SMEs 提供的。而且,SMEs 在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方面具有优势。20 世纪初至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科技发明的一半以上是由 SMEs 完成的,20 世纪 80 年代后,大约有 70% 的创新来自于 SMEs。由上可见,SMEs 在美国经济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位置。

① 锁箭:《中小企业发展的国际比较》,第 73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年版。

在美国,中小金融机构的主要代表是中小银行。中小银行是一个动态发展的概念,不同时期衡量标准不同,其共同特点在于资金较少、业务范围和服务对象较为狭窄,地域性突出。例如,以资本额衡量,二战前 10 万美元以下,二战后 2 亿美元以下的商业银行、互助储蓄银行、S&L 和信用社等都属于中小金融机构。在 1837—1994 年的 150 多年时间里,美国一直实行单一银行体制,其特点是:联邦和州分享发放执照权力,不允许银行跨州设立分行,限制垄断保护竞争。这为美国中小银行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空间,也是美国银行为数众多的主要原因。谭诺(2001)将美国中小银行的发展历程划分为三个时期:①1837—1929 年为自由发展时期。根据美国第一个银行法(1837 年),任何个人或集团只要拥有充足资本并履行法定义务,都能获得银行执照。1863 年联邦政府为了鼓励国民银行发展,制定了《国民银行法》,将其最低资本额降为 2.5 万美元;同时规定州银行与国民银行都不得跨州设立分行。这种保护市场环境特别有利于中小银行活跃发展,正是在这段自由发展时期,美国银行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的运作机制,这为日后美国经济走在世界前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②1932—1980 年为严格管制时期。1929—1933 年世界经济金融大危机,美国有近万家银行倒闭,引起了极度的经济混乱。为防止再度发生此类危机,美国颁布了《1933 年银行法》,使得美国银行业进入严格分业经营与管理时期。由于大银行在利润驱使下采取兼并、合并和参与制等形式克服分行设立和其他业务开展方面的限制,而中小银行因资本力量有限,无力开拓其他业务,所以中小银行面临的压力与日俱增,不得不转而依附于大银行。③1980 年至今为放松管制时期。20 世纪 80 年代的一系列金融创新,特别是《1994 年跨州银行法》标志着美国结束了分业经营时期,进入了金融百货公司发展新阶段。这种状况有利于大银行拓展业务、占领市场,而对于中小银行则是灾难的开始,它们难以抵挡拥有强大资本、人才和技术优势的大银行的扩张。

1.2 中小企业与中小金融机构 融资关系的理论研究

有关中小企业的研究在历史上一直被经济学家所忽视,这种状况直

到最近 20 年才有所改变。20 世纪 70 年代,“石油危机”意外地显现出中小企业的作用,由此引发经济界对中小企业作用和重要性开始重新审视,其后,《小企业经济学》杂志的创立和发展更引起了经济学家对中小企业的普遍关注。相应地,有关与中小企业融资对接的中小金融机构的研究也就随之扩展开来。因此,对中小企业与中小金融机构的研究,并不局限于中小企业与中小金融机构本身,在很大程度上是研究两者关系的交集。在这里,我们主要探究中小企业与中小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关系。

1.2.1 中小企业(SMEs)的融资困境

SMEs 往往没有相应的金融机构为其融资,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如果把银行等金融机构看成是需要盈利的企业,那么在经济发展初期由于 SMEs 尚没有充足的资本积累,因而很难达到金融机构对其进行融资的需求条件,如抵押和担保等。这样,由于 SMEs 本身原因,导致面向 SMEs 的金融机构的盈利性难以保证,因而在发展初期难以形成专门面向 SMEs 的金融机构。其次,即使在发达经济,由于 SMEs 信息不透明,有关 SMEs 的详细资产平衡表和其他重要信息很难获得或者即使获得但成本高昂,因而对于投资者来说很难确定 SMEs 的信用值。这样,SMEs 没有许多融资选择,不像大企业,它们无法进入资本市场,结果 SMEs 主要依靠银行信贷来满足其资金需求。欧洲委员会也认为,SMEs 主要依赖于银行信贷,并尽力获取这种贷款,但是它们之间的主要问题是缺乏担保。最后,从金融机构来看,大的金融机构往往愿意面向经营稳定的大企业,一方面是由于银行认为 SMEs 比大企业平均风险更高,因而不愿为 SMEs 融资;另一方面,为了节约交易成本,企业偏向于从一家银行获取所有的金融服务,而大银行能够为大企业提供更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因而大企业更倾向于选择大的金融机构。所以,SMEs 的融资困境很大程度上是其本身所固有的,只有通过外力推动或制度创新才能使其脱离路径陷阱。同样,从盈利性质的角度来看,中小金融机构自身也面临着与中小企业同样的困境。就发展中国家中小金融机构的设立来看,其自有资金在经济发展初期也需要经过积累才能达到,因而中小金融机构也同样面临着融资困境问题。

面对 SMEs 的融资困境,人们自然希望银行向中小企业增加放贷,如果有政府提供补贴或保证就更好。当然,这不失为一个办法,但却未能抓住解决问题的要害。因为银行对中小企业的贷款并不积极,这种不积极有上面所述的原因,而且中小企业对股本资金的需要并不比贷款低。因

为如果企业的计息债务超过某一水平,不仅令企业难于承担,而且可能令潜在贷款者望债止步。不过,股本资金的获得也很困难,尽管有些银行设有附属机构,专门为企业提供股本资金,但从银行的业务性质来看,它们都不应作为股本融资的主力。因此,SMEs的融资问题成为一个值得研究的难题。现将国内外学者有关中小企业与中小金融机构融资研究做个理论综述。

1.2.2 中小企业(SMEs)与中小金融机构融资关系的研究进展

1. 从关系贷款(relationship lending)角度得出中小银行是中小企业的最佳融资伙伴。Berger et al. (2001)研究了在经济环境变化中银行与SMEs的运行,特别关注了SMEs信贷的可获得性,因为SMEs信息经常是不透明的,比大企业更少得到外部融资。实证表明,SMEs高度依赖于银行外部融资,而银行在拓展信贷给信息不透明的SMEs时所利用的最重要方法之一是关系贷款。关系贷款有三个重要的特征:①关系贷款取决于与企业、所有主以及地方社团多维度密切联系累积的软信息,这种软信息经常是软数据(soft data),很难量化、检验和进行银行组织的层级传递;②贷款高级职员与企业、所有主以及地方社团有着最重要的关系,是这种软信息的主要载体,很难与银行其他个体共享;③因为这种关系软信息的依附性,从而在贷款高级职员与银行管理者之间产生了代理问题,这种代理问题成为包括借款者、贷款高级职员、银行高级管理者、银行股东、债权人和监管者等多层合约问题,合约问题的共同解决有助于决定银行给予关系贷款的能力。Berger et al. (2001)指出,某些银行组织结构能够更好地解决与关系贷款相关的合约问题,特别是具有较少管理层的中小银行组织可能在管理者与贷款高级职员之间有着不太严格的合约问题。这样,中小银行能够避免与大的、多层制度相关的组织不经济和相互协调问题。而且,中小银行更经常是总部与潜在客户关系密切,这减少了与企业、所有主和地方社团相关的软信息传递带来的代理问题。中小银行也因为组织形式紧密,没有公开交易的股本或债务使得关系贷款可能更加便利,同时也减少了银行管理者与外部索取者之间的合约问题,使得中小银行更容易解决贷款高级职员与借款者之间的合约问题。Berger et al. (2001)还分析了银行业合并对信息不透明的SMEs关系贷款供给的影响,结果发现,银行组织通过合并变得越大、组织越复杂,则这些银行越少做出关系贷款;大的银行只将很低比例的资产贷给SMEs。所以,从关系贷款来看,中小银行可谓是SMEs最佳的融资伙伴。